

证券代码:600745 证券简称:闻泰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096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解除股权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闻天下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90,946,03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34%,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本次解除质押后,闻天下及张学政先生合计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7,000,000股,占双方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8.90%,占公司总股本的1.37%。

公司收到公司股东闻天下的通知,闻天下于2020年9月28日解除了原质押给华宝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60,000,000股,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了相关解除质押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解除质押的情况

解除质押股份(股)	60,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31.97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4.82

解除日期:2020年9月28日

解除前质押股份(股)	153,946,037
解除比例(%)	12.37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17,000,000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1.04
解除后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37

本次闻天下解除质押的股份暂无后续质押计划。

二、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闻天下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学政先生所持公司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且相关股份不存在被冻结的情况,累计质押股份情况见下表: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77,000,000	17,000,000	11.04	1.37
张学政	37,000,000	2.97	0	0	0	0
合计	190,946,037	15.34	77,000,000	17,000,000	8.90	1.37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955 证券简称:文山电力 公告编号:2020-39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9月30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932号摩根道楼403号会议室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人数	19
2.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7,510,000
3.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普通股股东持有股份的总数占公司普通股股份总数的比例(%)	23.60

(三)会议召开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陈惠生主持,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进行表决,会议召集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四)会议审议议案及表决结果

(五)公司组织结构和治理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6人,其中:独立董事孙永斌、独立董事杨勇、董事段奕华、董事刘俊峰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5人,出席3人,其中:监事宁德稳、监事黄上途因工作原因无法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议程由秘书彭出席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解除注销文山平远供电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通过

股东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同意股数	6,841,500	96,120	59,380
同意比例(%)	91.32	1.27	0.8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关联交易议案,文山电网有限责任公司为关联股东,所持146,719,000股股份已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俊松、杜建刚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上海柏年律师事务所关于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3、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云南文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02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9月23日以电子邮件或手机短信方式送达各位董事。

2、会议召开的时间和方式:会议于2020年9月30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会议的出席情况: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12人;公司监事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的合法、合规性:会议在保证所有董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以书面或传真方式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公司组织架构调整的议案

为了更好的支撑公司新的发展战略,打造高效、强大的公司运营层,对现有的组织架构进行调整,新设一级部门——大客户部,负责组织大客户渠道拓展工作,为企业营造良好的经营条件,引领企业业务发展,并协助实现相关业务落地,达成公司经营目标;新设一级部门——工业互联网事业部,定位工业互联网行业,培育公司工业互联网平台。原一级部门——信息部调整为二级部门,维持其原有职能不变,并入一级部门——综合管理中心。调整后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公司优化升级后的“智慧交通+泛半导体”紧密型双轮驱动的整体新战略发展规划,为深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公司在基本完成环保业务整合与发展模式调整的基础上,拟对原节能环保板块中的节能类业务继续进行梳理和整合,在根据业务板块战略重要性有序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下,在不新增公司资源投入的前提下,为促进节能类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拟在电力节能业务整合后的平台当中引入长期战略合作方,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或“战略合作方”)及网新机电引入的其他战略合作方分阶段转让公司节能业务板块平台主体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合计不低于60%的股权,并根据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双方股东共同比例增资。其中,网新机电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进行增资,公司以存量的债务借款转股等方式进行增资。

公司独立董事董时明、朱航、姚先国、贾利民、李志群、薛智对此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

关联董事陈均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03。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三)关于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2年。

2、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银行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谈判)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回避票0票。

(四)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并由董事会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在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经营发展战略优化升级的背景下,一方面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特性,必须对主要客户及最终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服务,需要保持公司核心业务、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战略持续有序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效率,有效处理好“资本控制权和管理权”两者关系以及解决员工激励等问题,公司拟导入并建立一套具有众合特色的经营管理体系(即,事业合伙人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专业性,并使经营与决策机构的稳定与高效互动,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为配合事业合伙人体系搭建与运行,公司拟新设事业合伙人委员会,具体负责落实事业合伙人体系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通过建立事业合伙人制度使“众合平台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经营管理体系和价格体系得以延续和传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0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4)。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临2020-103

8、股东情况



9、关联关系说明:网新机电系众合科技5%以上大股东,且网新机电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陈均先生现任公司副董事长,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0、网新机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00060569633J

3、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汉路1785号网新双城大厦4幢1301-2室

3、法定代表人:何昊

4、注册资本:10,000万人民币

6、经营范围:实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与转让,五金交电、建筑材料、日用百货的销售。

7、财务情况: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030,260,744.80	1,369,264,780.00
负债总额	1,021,623,629.70	1,044,462,750.00
所有者权益总额	11,639,404.47	325,802,029.80

四、关联交易标的公司其他情况

(一)交易标的公司股东持股比例变更情况

股东名称	转让前持股比例	本次转让	转让后持股比例
众合科技	100%	-60%	40%
网新机电	0%	+60%	60%

本次转让前标的公司与公司的关系:标的公司在本次转让前系公司全资子公司,系公司电力节能减排业务板块母公司。

(二)其他情况说明

1、上述关联标的的权属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等;本次出售资产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

2、截至2020年9月30日,公司为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担保(包括差额补足义务)金额为12,516.7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担保对象名称	担保金额(万元)	质押担保金额(万元)	担保性质	到期日	担保完结
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10,471.66	30,471.66	连带责任	2017/07/27-2021/12/31	否
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	46,000.00	127,960,030.30	连带责任	2016/04/26-2020/12/31	否

3、截至2020年9月29日,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预计欠付各类债务6亿元人民币。

4、众合投资在本次转让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次转让其60%股权后,将导致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变更,鉴于众合投资将由关联方控制,因此公司与众合投资及其子公司在本次的历史交易(包括担保与资金往来等)都将构成关联交易与关联担保。除差额补足义务根据现有约定在2021年12月31日合同到期后解决,其余部分原则上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6个月内完成兑付结算。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1.转让方: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受让方: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3.转让标的:转让方向其拥有的众合投资60%股权转让予受让方。

4.股权转让价格与支付方式:

4.1 本次转让价格为2020年9月30日经基准日的《资产评估报告》结果为依据,经转让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4.2 在本次协议生效后二十个工作日内受让方办理完成众合投资资产移交手续,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股权转让款的61%款项;在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1年内,受让方向转让方支付剩余49%股权转让款。

5.协议生效:经公司股东大会通过后,转让方、受让方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六、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本次股权转让全资子公司众合投资60%股权事宜,将由具有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且经双方认可的资产评估机构对众合投资对应的全部股权价值进行评估,《资产评估报告》会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出具并披露,评估基准日为2020年9月30日,双方将依据评估报告的结果,最终确定交易价格。

七、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一)标的公司人员安置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等情况,亦不存在与关联人同业竞争的情形。众合投资原法定代表人何昊现任公司高级副总裁,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辞去法定代表人、董事长一职。

(二)因交易产生的关联方资金往来清理

双方将优先将用于归还众合科技,清理相关历史交易所形成的关联方资金往来。

八、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交易的安排

1、公司战略升级,聚焦主业的需要

根据公司优化升级后的经营发展战略,通过本次转让众合投资不低于60%的股权,从而集中优势资源和优秀人才,聚焦在“智慧交通+泛半导体”主业的核心技术积累与未来可持续发展,符合公司中长期发展规划。

2、基于战略合作方的资源禀赋与管理经验

根据公司于2020年3月27日披露的《关于开展战略合作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20-016),公司与网新机电签订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包括股权投资合作:公司如愿意退出其所拥有的部分非核心主营业务公司的股权及非主业投资的股权,且网新机电有意受让上述公司及股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出售给网新机电。

综上所述,公司拟选择网新机电为众合投资股权转让受让方。

(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引导市场资本向公司主营优势业务和资本回报率更高的业务流动,从而提高资产运营效益,更好地维护股东的利益,并有利于有效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以及可持续发展能力。

2、通过转让众合投资的控股权,引入战略合作方资源与资本,能有效打破公司的资源瓶颈和天花板,从而实现电力节能减排业务的新发展,并促使公司获得良好的投资收益。

九、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当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向关联方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采购12,872.68万元,向关联方网新机电及其子公司销售5,051.07万元。

十、备查文件

1、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说明;

3、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9月30日
公告编号:临2020-104

证券代码:002130 证券简称:沃尔核材 公告编号:2020-081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计划时间过半的进展公告

高级管理人员马女士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沃尔核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6日披露了《关于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61),公司高级管理人员马女士自减持计划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35,1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0.0107%(若期间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减持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近日,公司收到马女士出具的《减持计划实施进展通知》,截至2020年9月30日,马女士股份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在减持期间内,公司向大股东、董监高在减持数量过半或减持时间过半时,应当披露减持进展情况。现将其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解除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闻天下	153,946,037	12.37	77,000,000	17,000,000	11.04	1.37
张学政	37,000,000	2.97	0	0	0	0
合计	190,946,037	15.34	77,000,000	17,000,000	8.90	1.37

特此公告

闻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650 证券简称:彤程新材 编号:2020-050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由招商证券完成,保荐代表人由国泰君安指定的蒋杰先生、李懿先生变更为招商证券指定的韩炳泉先生、兰利兵先生。保荐代表人简历详见附件。

此公告

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03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梳理电力节能减排业务引入战略合作方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优化升级后的“智慧交通+泛半导体”紧密型双轮驱动的整体新战略发展规划,为深入聚焦主营业务,优化资源配置和业务结构,公司在基本完成环保业务整合与发展模式调整的基础上,拟对原节能环保板块中的节能类业务继续进行梳理和整合,在根据业务板块战略重要性有序配置公司资源的原则下,在不新增公司资源投入的前提下,为促进节能类业务平稳健康发展,拟在电力节能业务整合后的平台当中引入长期战略合作方,意向公司第二大股东——浙江浙大网新机电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网新机电”或“战略合作方”)及网新机电引入的其他战略合作方分阶段转让公司电力节能业务板块平台主体公司——浙江众合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众合投资”或“标的公司”)合计不低于60%的股权,并根据业务板块发展需要,在本次股权转让后由双方股东共同比例增资。其中,网新机电以现金、资产等方式进行增资,众合科技以存量的债务借款转股等方式进行增资。未来,公司将通过转让标的公司股权继续引入其他战略合作方的方式,进一步降低持股比例至20%以下。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公司2020年度经营计划和融资需求,同意向相关银行申请授信,具体如下:

1、向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1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2年。

2、向浙商银行杭州分行申请总额不超过人民币(含等值外币)30,000万元的综合授信,授信有效期为启用后不超过1年。

以上银行授信具体业务使用条件、品种、期限、金额以签订的银行业务合同为准。在额度内发生的具体业务,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被授权人具体负责与金融机构签订(或逐笔谈判)相关合同或协议,不再另行召开董事会。在授信有效期内(包括当年授信延长期)签订的合同或协议无论到期日是否超过授信有效期截止日,均视为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票12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九月三十日
公告编号:临2020-103

证券代码:601838 证券简称:成都银行 公告编号:2020-052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决议表决截止日为2020年9月30日。会议通知已于2020年9月25日以电子邮件及书面方式发出。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要求,新任董事乔媛媛女士、董晖先生、王海先生、陈春泰先生须待监管部门核准其任职资格后方可履职,本次会议不能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董事11名,实际参与表决董事11名。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绵阳分行并购置营业房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王晖先生、杨帆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属于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日常监管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管理要求,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关联交易管理要

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成都交子金融控股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0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何维志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属于与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监局日常监管规定所界定的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已纳入公司2020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获得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议案所涉及关联交易符合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开展需要,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发生的常规业务,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管理要

求的公允性原则,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盈利能力及资产状况构成不利影响。《关于本行与关联方四川锦程消费金融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已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上经公司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决策程序合法合规。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落实理财业务相关工作要求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成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0月9日

证券代码:002522 证券简称:浙江众成 公告编号:2020-038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公告关于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本公司股东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持本公司股份899,986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4%)的股东兼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黄旭生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4,99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8%)。

2、持本公司股份900,0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94%)的股东兼高级管理人员潘德祥先生计划在本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后的两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225,019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248%)。

一、股东的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介绍: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累计质押股份数量(股)
黄旭生	899,986	0.0994	0	0
潘德祥	900,075	0.0994	0	0
合计	1,800,061	0.0987	0	0

注:1、上述股东持有的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股份的原因:个人资金需求。

2、股份来源: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拟减持股份的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以及通过非公开发行方式取得的股份。

3、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黄旭生	224,997	0.0248
潘德祥	225,019	0.0248
合计	450,016	0.0497

注:1、上述比例合计数字出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黄旭生先生及潘德祥先生计划减持的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均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也均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4、减持期间: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十五个交易日之后的两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

6、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浙江众成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零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925 证券简称:众合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0-104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众合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9月30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在公司股权结构调整、经营发展战略优化升级的背景下,一方面鉴于公司所处行业的相关特性,必须对主要客户及最终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专业化服务,需要保持公司核心业务、决策层及经营管理层的长期稳定,另一方面为保证公司战略持续有序推进,提升公司治理机制运行效率,有效处理好“资本控制权和管理权”两者关系以及解决员工激励等问题,公司拟导入并建立一套具有众合特色的经营管理体系(即,事业合伙人机制),充分调动和发挥经营管理团队的积极性和专业性,并使经营与决策机构的稳定与高效互动,以推动公司可持续发展。为配合事业合伙人体系搭建与运行,公司拟新设事业合伙人委员会,具体负责落实事业合伙人体系的相关事项。

公司将通过建立事业合伙人制度使“众合平台持续发展”为目标的经营管理体系和价格体系得以延续和传承,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20年修正)》、《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一)修订条款

1、修订条款:章程第九十一条

原条款: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每年六月召开一次。如有必要,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授权或委托他人召集,授权或委托他人召集的授权或委托期限不得超过三次,每次授权或委托不得超过六十天。

修订后条款:第九十一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召集,在每年六月召开一次。如有必要,经三分之一以上董事提议,可以由董事长授权或委托他人召集,授权或委托他人召集的授权或委托期限不得超过三次,每次授权或委托不得超过六十天。

(二)修订条款:章程第九十二条

原条款: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收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修订后条款: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由董事长召集,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不定期召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收到提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股东大会:

(三)修订条款:章程第九十三条

原条款: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九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修订条款:章程第九十四条

原条款: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九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五)修订条款:章程第九十五条

原条款: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九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六)修订条款:章程第九十六条

原条款: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九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七)修订条款:章程第九十七条

原条款: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九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八)修订条款:章程第九十八条

原条款: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九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九)修订条款:章程第九十九条

原条款: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九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条

原条款: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一)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零一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零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二)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零二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零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三)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零三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零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四)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零四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零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五)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零五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零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六)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零六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零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七)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零七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零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八)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零八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零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十九)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零九条

原条款: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零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一十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一)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一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一十一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二)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二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一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三)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三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一十三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四)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四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一十四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五)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五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一十五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六)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六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一十六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七)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七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一十七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八)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八条

原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修订后条款:第一百一十八条 股东大会审议下列事项时,应当经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十九)修订条款:章程第一百一十九条

原条款